001

417	2023	172
	4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96号

关于明确上南路等三条道路市政设施 接管单位的函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关于明确上南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浦建委重点[2023]20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金桥路(锦绣东路-龙东大道)建设的道路设施已经你委(浦建委道路[2023]61号)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绿化、废物箱等设施由区道运中心接管;新金桥路(金藏路-金穗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由区城道中心接管。

按关于《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建委重点[2020]14号)精神,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金桥路(锦绣东路-龙东大道)上的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 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新金桥路(金藏路-金穗路)道路上的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

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 规范,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

特此函告。



(此件主动公开)

<u>抄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供排水管理事务</u>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上南路等三条道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196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8/23 10:54:13]}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8/23 9:11:47]}			
主送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抄送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8/22 16:47:32]}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郑弘[2023/8/21 10:43:36]} 拟同意。{赵文章(宋海楠代)[2023/8/21 13:17:22]} 拟同意。{高文安[2023/8/21 14:37:30]}			
处室 审稿	请绿林处、市容环卫处、供排水处会签意见。{陈静嘉[2023/8/21 10:37:15]} 拟同意。{陈静嘉[2023/8/22 16:49:59]}			
传阅 意见	已阅{叶松林[2023/8/21 15:24:47]} 已阅{李亚军[2023/8/22 10:36:19]}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8/21 10:37:1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8/22 16:49:5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8/23 9:11:4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8/23 10:54:13]} 已传阅给 叶松林,李亚军{高文安[2023/8/21 14:59:18]}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	印口幣。	23-08-21	

让烟处

日期 2023-08-21

份数 10